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599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麗膚容乳膏 LIFUZON CREAM（衛署藥製字第027699號）」（批號078-130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103004803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，因安定性試驗結果未符合規格，故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 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